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客观公正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苏新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 健



白 云

周亚娜

2021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 健



白 云



周亚娜

2021年2月22日